

证券代码: 874786 证券简称: 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第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 2025年8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 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的(2025)浙0302民初1656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张莉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 周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原告

姓名或名称：周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长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第三人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宣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5年8月20日，郑长和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302民初16568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相关证据资料。该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张莉英、周怡、周睿三原告以案外人周鸿源（周鸿源已于2022年12月去世，三原告分别为周鸿源的配偶及两位女儿）的继承人身份主张：周鸿源于2018年6月通过中间人刘国兵介绍，与被告郑长和签署《股票认购委托协议》，周鸿源委托郑长和认购嘉泰激光股份2万股，每股15元/股，共计30万元，2018年半年度（10股送10股）送股后认购价格为7.50元/股，股数为4万股；2020年1月与被告郑长和签署《股票认购委托协议》，周鸿源委托郑长和认购嘉泰激光股份10.2万股，共计35.21万元，同时享受2019年度10送10股红股，周鸿源、郑长和同时签署有《补充回购协议》（与两份《股票认购委托协议》合称“委托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5年7月，三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名下代持的嘉泰激光24.40万股股份及孳息（2020-2025年期间分红、送配股，具体金额以嘉泰激光审计报告为准）的所有权；2. 被告

郑长和履行回购义务，向三原告合计支付截至2025年7月20日的回购款105.95万元，以及以65.21万元交易价款为基数，自2025年7月21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起按年化10%计算的股权收益；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郑长和承担。

2025年9月1日，郑长和前往法院向主审法官阐述前述纠纷案件事实情况，该纠纷案件所依据的事实不是真实的。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张莉英、周怡、周睿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名下代持的嘉泰激光24.40万股股份及孳息（2020-2025年期间分红、送配股，具体金额以嘉泰激光审计报告为准）的所有权；2. 被告郑长和履行回购义务，向三原告合计支付截至2025年7月20日的回购款105.95万元，以及以65.21万元交易价款为基数，自2025年7月21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起按年化10%计算的股权收益；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郑长和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为：1. 确认原告对被告名下代持的嘉泰公司10.2万股股份及孳息（2020-2025年期间分红、送配股，具体金额以嘉泰公司审计报告为准）的所有权；2. 判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向原告合计支付截止2025年7月20日的回购款60.34万元及以35.21万元交易价款为基数、自2025年7月21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10%计算的股权收益。（备位诉请：判令被告和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登记在被告郑长和名下10.2万股嘉泰公司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

理由：2018年6月20日，周鸿源与被告郑长和在案外人刘国兵的介绍下签订《股票认购委托协议》，约定周鸿源委托被告认购并代持第三人嘉泰公司的股票2万股，每股15元/股，共计30万元。被告郑长和系嘉泰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股东，是嘉泰公司控股股东郑宣和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2018年8月1日，被告郑长和向周鸿源出具收据确认已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认购款30万元。2020年1月9日，周鸿源与被告郑长和又签订一份《股票认购委托协议》，约定周鸿源委托被告郑长和认购并代持嘉泰公司的股票10.2万股，认购总价35.21万元，同时享受2019年度股票红利。该协议还约定周鸿源持有该协议股票期间可

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后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财产性收益。同时，双方签订的《补充回购协议》约定周鸿源出资认购郑长和持有的嘉泰公司股票是以郑长和保证实现2020年嘉泰公司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800万元、2020年至2021年承诺IPO上市为基础的，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周鸿源可以要求郑长和回购，回购价格为郑长和实际交易价格加上年化10%的收益(该回购价格应减去周鸿源已获得的分红、业绩补偿等权益)。股票代持期间，被告郑长和未实现IPO及业绩承诺，也从未分红或送配股。2022年12月25日周鸿源去世。三原告系周鸿源的全部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系周鸿源的配偶及两位女儿，依法承继案涉协议权利义务。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判决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的(2025)浙0302民初1656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莉英、周怡、周睿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9840元，由原告张莉英、周怡、周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一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东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材料；
- 3、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 4、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0302民初16568号。

